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零零八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五、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六、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第二节 基金简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金账簿货币基金

基金代码：40000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8 月 2 日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84,105,015.8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强调本金安全性、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策略：本基金以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把握宏观经济走向与微观经济脉搏，通过以剩余期限为核心的资产配置，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银行 6 个月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邮政编码：100140)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晔伟

联系电话：010-66295888

传真：010-66578696

电子邮箱：xxpl@orient-fund.com

四、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邮政编码：100032）

托管部门联系人：辛洁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8560794

电子邮箱：xinjie@cmbc.com.cn

五、信息披露情况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orien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期利润	1,408,026.70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408,026.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105,015.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本期基金净值收益率	1.36%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	5.41%

注：1. 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 本基金每日分配收益，按月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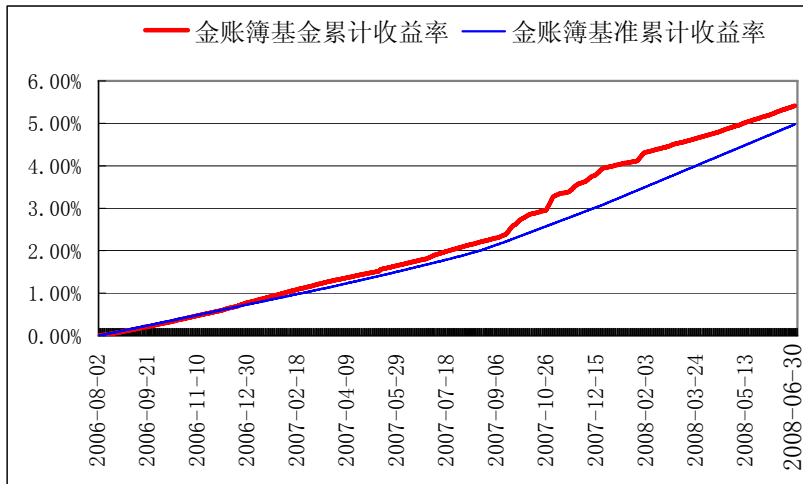
3.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财务指标披露方面的主要变化。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原“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二、基金净值表现

(一) 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336%	0.0025%	0.2952%	0.0000%	-0.0616%	0.0025%
过去三个月	0.6833%	0.0020%	0.8953%	0.0000%	-0.2120%	0.0020%
过去半年	1.3588%	0.0043%	1.7906%	0.0000%	-0.4318%	0.0043%
过去一年	3.5003%	0.0074%	3.2837%	0.0012%	0.2166%	0.0062%
自基金成立至今	5.4134%	0.0059%	4.9776%	0.0021%	0.4358%	0.0038%

(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生效，截至报告日2008年6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两年。

2、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1)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存款银行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5) 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6)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80天；

7) 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

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约定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符合有关限制规定。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三) 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风格相类似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 号)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46%；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管理四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经理情况

于鑫先生，清华大学 MBA，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7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5 年加盟本公司，曾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 年 8 月 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8 月 14 日至今担任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7 月 20 日至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 2008 年 6 月 3 日至今担任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运作合规性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四、公平交易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符合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五、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2008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演绎了一波先扬后抑的行情，在此期间，资金面逐渐趋紧，加息预期不断降低。年初以来，外围经济体走势持续恶化，我国的出口受此影响巨大，以人民币计价的出口增速明显放缓，进而拉低了 GDP 的增长速度；美联储在一季度的连续大幅降息增强了债券市场做多的信心，而新股、新债发行真空期形成了充裕的资金供给，共同促成了年初的强劲反弹。但随着央行连续 6 次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至 17.5%，主要商业银行的资金日益吃紧，这在月末、季末表现的尤其突出；此外，原油价格在上半年冲上 145 美元大关，我国被迫在奥运前提高了成品油的价格，这也引发了市场对中期通胀的担忧，二季度债市基本回吐了年初以来的涨幅。

本基金虽然在上半年规模变动较大，给组合管理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但通过分析经济走势与货币政策取向，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了组合的剩余期限，维持平稳的静态收益，通过骑乘策略变现了大部分资本利得，收益稳步提高，基金规模也在 7 月初有了显著的增长。

展望 2008 年下半年，从紧货币政策仍将持续，财政政策有望日益宽松，资源价格改革进程需密切关注，总体来说，对债券市场不利的因素在逐渐增加，这让我们更加谨慎地对待下半年的操作。除了把握大盘股发行期间的交易所回购套利，增持 1 年内的浮息债券以及买入溢价低的高信用等级 CP 都是我们考虑的操作思路，除此之外，我们会审慎地适度降低组合的剩余期限，保障组合较高的流动性和平稳的收益。总之，我们会珍惜持有人对我们的每一份支持和信任，秉承“诚信是基、回报为金”的原则，力争获取与基金持有人风险特征一致的稳健回报！

第五节 托管人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金账簿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在东方金账簿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方金账簿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由东方金账簿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中国民生银行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基金会计报表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2008-6-30	2007-12-31
资产：			
银行存款	(六) 1	2,919,280.95	10,623,506.04
结算备付金		85,022.80	3,128,520.31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 2	78,661,025.34	149,221,852.25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78,661,025.34	149,221,852.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63,800,303.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90.00	0.00
应收利息	(六) 3	2,526.92	35,263.33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1,716,600.00	0.00
其他资产	(六) 4	70,482.77	0.00
资产总计		84,455,028.78	226,809,445.13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090.85	56,771.55
应付托管费		6,694.21	17,203.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735.46	43,008.73
应付交易费用	(六) 5	4,118.18	-3,507.35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利润	(六) 6	176,092.72	516,752.57
其他负债	(六) 7	124,281.56	85,256.85
负债合计		350,012.98	715,485.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 8	84,105,015.80	226,093,959.26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05,015.80	226,093,95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455,028.78	226,809,445.13

批注 [z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一、收入		1,923,462.12	3,366,465.85
1. 利息收入		1,890,575.48	3,303,651.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9	115,941.47	142,268.83
债券利息收入		1,123,041.61	3,150,002.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1,592.40	11,380.87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886.64	62,813.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	0.00
债券投资收益	(六)10	32,886.64	62,813.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股利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费用		515,435.42	982,302.57
1、管理人报酬		172,516.35	372,532.81
2、托管费		52,277.67	112,888.60
3、销售服务费		130,694.08	282,221.77
4、交易费用		0.00	0.00
5、利息支出		25,593.87	99,778.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593.87	99,778.95
6、其他费用	(六)11	134,353.45	114,880.44
三、利润总额	(六)12	1,408,026.70	2,384,163.28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08 年 1—6 月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6,093,959.26	0.00	226,093,959.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408,026.70	1,408,026.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41,988,943.46	0.00	-141,988,943.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79,516,068.92	0.00	379,516,068.92
2. 基金赎回款		-521,505,012.38	0.00	-521,505,012.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1,408,026.70	-1,408,026.70
五、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4,105,015.80		84,105,015.80
项 目	附注	2007 年 1—6 月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期初（基金成立）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4,494,593.20	0.00	344,494,593.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384,163.28	2,384,163.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158,516,582.80	0.00	-158,516,582.8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5,150,947.64	0.00	285,150,947.64
2. 基金赎回款		-443,667,530.44	0.00	-443,667,530.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2,384,163.28	-2,384,163.28
五、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978,010.40	0.00	185,978,010.40

二、会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2006年6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06）和《关于募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6]146）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89,989,508.8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对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2007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

（三）税项

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四）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基金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关联方交易（单位：人民币元）

（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回购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回购成交金额	占成交总额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成交总额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514,300,000.00	100.00%	29,800,000.00	100%

2) 佣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支付佣金	占佣金总额比例	支付佣金	占佣金总额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0.00	0.00%	-149.00	100%

注：应付佣金-149.00 元为交易风险金。

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2）关联方报酬

1) 基金管理人报酬

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发生基金管理人报酬共计 172,516.35 元；上年同期发生基金管理人报酬共计 372,532.81 元。

2) 基金托管人报酬

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发生基金托管人报酬共计 52,277.67 元；上年同期发生基金托管人报酬共计 112,888.60 元。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①计提标准：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

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发生销售服务费共计 130,694.08 元；上年同期发生销售服务费共计 282,221.77 元。

③需支付给各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 1—6 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56,101.57	26,831.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9,218.76	14,409.7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1,651.96	694.77
合计	17,776,972.28	41,936.11

(3) 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交易（含回购）：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交易（含回购）。

(4) 基金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同期期末，本基金各关联方均不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5) 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并按照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和 2007 年 6 月 30 日，由托管行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2,919,280.95 元和 35,000,642.49 元。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04,986.42 元和 118,194.61 元。

(五) 本报告期末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

1、截止报告日，本基金无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

2、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进行买断式逆回购交易，期末亦不持有进行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第七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

资产组合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债券投资	78,661,025.34	93.14
买入返售证券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证券	0.00	0.00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3,004,303.75	3.56
其他资产	2,789,699.69	3.30
合计	84,455,028.78	100.00

二、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项 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93,226,120.09	1.7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入的资金	0.00	0.00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入的资金	0.00	0.00

注：上表中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为报告期内每日的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一)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6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的情况。

(二)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内	4.76	0.00
2	30 天(含)~60 天	0.00	0.00
3	60 天(含)~90 天	0.00	0.00

4	90 天（含）~180 天	93.53	0.00
5	180 天（含）~397 天（含）	0.00	0.00
合计		98.29	0.00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四、报告期末债券投资组合

（一）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国家债券	0.00	0.00
2	金融债券	0.00	0.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0.00	0.00
3	央行票据	78,661,025.34	93.53
4	企业债券	0.00	0.00
5	其他	0.00	0.00
合计		78,661,025.34	93.53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0.00	0.00

（二）基金投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自有	买断式回		
1	07 央行票据 130	400,000		39,335,125.55	46.77
2	07 央行票据 127	200,000		19,691,882.09	23.41
3	07 央行票据 139	200,000		19,634,017.70	23.34

注：上表中，“债券数量”中的“自有投资”和“买断式回购”指自有的债券投资和通过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买入的债券卖出后的余额。

五、“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9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9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46%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实际利率和摊余成本，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三) 本报告期内须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决策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所投资品种无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的情形，无需要特别说明和补充的内容。

(四)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五) 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0,090.00
2	应收利息	2,526.92
3	应收申购款	1,716,600.00
4	其他应收款	100.00
5	待摊费用	70,382.77
合计		2,789,699.69

第八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及期末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平均每户持有基金份额(份)	期末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3,674	22,891.95	1,500,000.00	1.78%	82,605,015.80	98.22%

二、期末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量(份)	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本公司持有本基金的所有从业人员	0.00	0.00%

第九节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本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89,989,508.84 份基金份额。

单位：份

期初基金份额	226,093,959.26
期间总申购份额	379,516,068.92
期间总赎回份额	521,505,012.38
期末基金份额	84,105,015.80

第十节 重大事件揭示

- 一、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三、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四、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五、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即按份额面值 1.0000 元转为基金份额。本基金本报告期每 10 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收益 0.1351 元。
- 六、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七、为方便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已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8 日、2008 年 1 月 29 日、2008 年 3 月 12 日、2008 年 3 月 27 日和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进行了公告（《本公司关于增加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投资人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八、本基金自 2008 年 3 月 17 日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 月 29 日起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 月 14 日起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2008 年 5 月 27 日、2008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招商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北京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九、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一) 租用专用交易单元所属证券公司名称、数量以及变更情况：

证券公司名称	租用交易单元数量（个）		
	上海交易单元	深圳交易单元	合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合计	1	0	1

(二) 本年度通过专用交易席位进行的回购情况

证券公司名称	回购成交金额（元）	占成交总额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4,300,000.00	10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8 月 25 日